

证券代码：835329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29	立格新材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宋恒、张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2020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2020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公司发展，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九)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燕佳

联系电话：0312-3365205

联系地址：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二路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